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A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A50ETF联接A	大成中证A5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12	02121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5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4月8日起到2024年4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375		
份额级别		大成中证A50ETF联接A	大成中证A5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6,716,834.02	189,364,236.92	666,081,070.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1,728.99	44,804.24	156,533.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6,716,834.02	189,364,236.92	666,081,070.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728.99	44,804.24	156,533.23
	合计	476,828,563.01	189,409,041.16	666,237,604.1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9,833.52	19,016.85	468,850.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43%	0.0100%	0.07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关于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26日起,对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分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212,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213。另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1359。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2)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以实际公告或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详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日动支付处理,如选择日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日动支付处理,如选择日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三)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就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交所《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北交所《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公告》	
暂停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29日
	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综合考虑本基金代销机构与直销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为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劳动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24年04月29日、2024年04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2024年04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2024年05月0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若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23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3月21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

二、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9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1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仍在推进之中,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400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8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纺,证券代码:0020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回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4001号)。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柳海彬	否	3,500,000	5.63%	0.33%	否	否	2024年4月17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支行	担保质押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柳海彬	否	600,000	0.97%	0.06%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4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海彬	62,161,798	5.92%	11,480,000	18.47%	1.0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